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楊翔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
元，並補正被告新北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
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
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
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
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原
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新北市政府、衛生福
利部共同賠償原告50萬元；第二項係請求新北市政府、衛生
福利部在特定媒體刊登判決書節錄內容；第三項係請求衛生
福利部移除網路、電視、平面媒體等特定及不特定媒介不實
登載之違反我國法令之資訊，並不得繼續刊登針對電子菸、
精油加熱器等合法產品之不實、違背法令之內容。經核原告
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5,4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則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
00元，因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1,400元（計算

式：5,400元+3,000元+3,000元=11,400元）。又原告起訴狀所載新北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欠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詹欣樺